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611)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117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78,000,000股配售股份。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最高數目78,0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2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6.67%。

每股配售股份0.117港元之配售價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45港元折讓約19.31%；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408港元折讓約16.90%。

假設最高數目78,000,000股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以及其他相關開支)將分別為約9.13百萬港元及8.92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請留意，配售事項乃以盡力為基準且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富匯證券有限公司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為本公司的一名獨立第三方。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地與本公司協定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78,000,000股配售股份，而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承配人將為個人、機構或專業投資者。於完成後，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倘任何承配人於完成後將成為主要股東，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配售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390,000,000股股份。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則最多78,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2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6.67%。配售股份的總面值為780,000港元。

配售價

配售價0.117港元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45港元折讓約19.31%；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408港元折讓約16.90%。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總數為78,000,000股新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而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因此，配售事項無需取得任何股東批准。一般授權將於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後動用100.00%。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將在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地位。

配售佣金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代理將收取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實際認購之配售股份數目之金額之2%之配售佣金，配售代理謹此獲授權從其根據配售協議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項中扣除該金額。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基準磋商，並參考其他配售代理所收取之現行市價後釐定。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之相關批次上市及買賣；及
- (ii)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各自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文。

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獲達成，則配售事項將自動終止，而配售協議訂約方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得就此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配售事項

預期配售事項將於完成日期完成。

終止

倘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之前任何時間，配售代理合理認為配售事項的成功進行或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前景將會或可能受到下列事件之不利影響：

- (i) 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及保證遭受任何重大違反；或
- (ii) 任何以下事件：
 - (a) 涉及可能變更香港現行法例或規例的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任何變動或發展，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造成或可能對其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本地、全國或國際貨幣、經濟、金融、政治或軍事狀況發生任何重大變化(無論永久與否)，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已經或將會對配售事項的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由於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對在聯交所買賣之證券全面實施任何禁售、暫停買賣或重大限制；或
 - (d) 涉及於香港或開曼群島稅務之潛在稅項變動或實施外匯管制之變動或發展，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或其現有或潛在股東(作為股東身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e) 本地、全國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發生任何變動或惡化，

於任何有關情況下，配售代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負責，惟有關通知須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接獲。

倘配售代理根據上文終止配售協議，訂約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將告停止及終止，而訂約各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所導致或與其相關之任何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就終止前已出現的任何違反事項提出者除外。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是一間以馬來西亞為基地之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專門為企業客戶設計、採購、安裝及維修個人化系統應用程式。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9.13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附帶之所有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法律開支及支銷))估計約為8.92百萬港元。按此基準計算，淨發行價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114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本集團為業務營運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並將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基礎，從而提高股份流通性及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以應付本集團之任何財務責任。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根據目前的市場狀況配售協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配售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概無變動)之股權架構：

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 獲悉數配售)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Delicate Edge Limited (附註)	196,560,000	50.40%	196,560,000	42.00%
King Nordic Limited (附註)	196,560,000	50.40%	196,560,000	42.00%
劉恩賜先生	57,720,000	14.80%	57,720,000	12.33%
林鵬先生	38,220,000	9.80%	38,220,000	8.17%
承配人	—	—	78,00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97,500,000	25.00%	97,500,000	20.83%
總計	390,000,000	100.00%	468,000,000	100.00%

附註：

Delicate Edge Limited由鍾宜斌先生全資實益擁有，而King Nordic Limited由謝錦祥先生全資實益擁有。Delicate Edge Limited及King Nordic Limited各自持有98,2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2%。

誠如鍾宜斌先生及謝錦祥先生書面確認，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收購守則項下賦予該詞之涵義)。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鍾宜斌先生、謝錦祥先生、Delicate Edge Limited及King Nordic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Delicate Edge Limited及King Nordic Limited合共持有之196,5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請留意，配售事項乃以盡力為基準且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票編號：8611)
「完成日期」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之各批次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當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任何獨立於本集團、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且並非與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一致行動(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人士或實體，其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78,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富匯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17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及根據一般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合共78,000,000股新股份，每股稱為一股「配售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
 主席
鍾宜斌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鍾宜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謝錦祥先生及林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拿督楊國喜及蕭劍明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mindtellttech.com。